

白山江源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3·19” 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白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25日

目 录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5
二、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救援情况.....	10
(三)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1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类别.....	11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2
(三) 事故类别.....	12
四、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2
(三) 事故性质.....	13
五、 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人)	13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6 人)	14
(三) 建议给予政纪责任追究人员 (3 人)	19
(四) 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9
(五) 其他处理意见.....	20

六、 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0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1
(三) 加强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21
(四) 强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22
(五) 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22
附件1 白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5
附件2 事故调查报告审议会签到簿.....	26
附件3 现场勘查报告.....	27

2025年3月19日11时30分左右，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吉滑石矿）发生一起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6.2万元。

事故发生后，白山市应急局向白山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汇报了事故情况。白山市人民政府要求对此事故提级调查，查明事故真相，从严处理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及时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等相关规定，经白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福泉同志任组长，市应急局局长李启龙同志任副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的白山江源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3·19”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3·19”一般冒顶片帮

事故是一起因顶板破碎、岩体离层冒落，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属地应急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不严不实，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正式投产于1968年。原单位为国有白山盛德滑石有限公司，于2005年国企改制后成立了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吉滑石矿）。矿山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遥林村，法定代表人蔡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滑石开采、深加工、销售为一体。2022年6月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C2206002011067120114732），有效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37年7月1日。

2022年12月9日取得+647m水平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吉）FM安许证字[2022]DXYBBY0075），有效期为：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2023年8月+647m水平以上矿产资源开采完毕。

矿山推进+647m水平以下建设施工，工程建设项目2024年3月20日获得批准建设，安全设施已通过验收，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于2024年12月31日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吉）FM安许证字[2024]DX0112），有效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该矿+647m水平以下设计利用资源储量176.83万吨，年产1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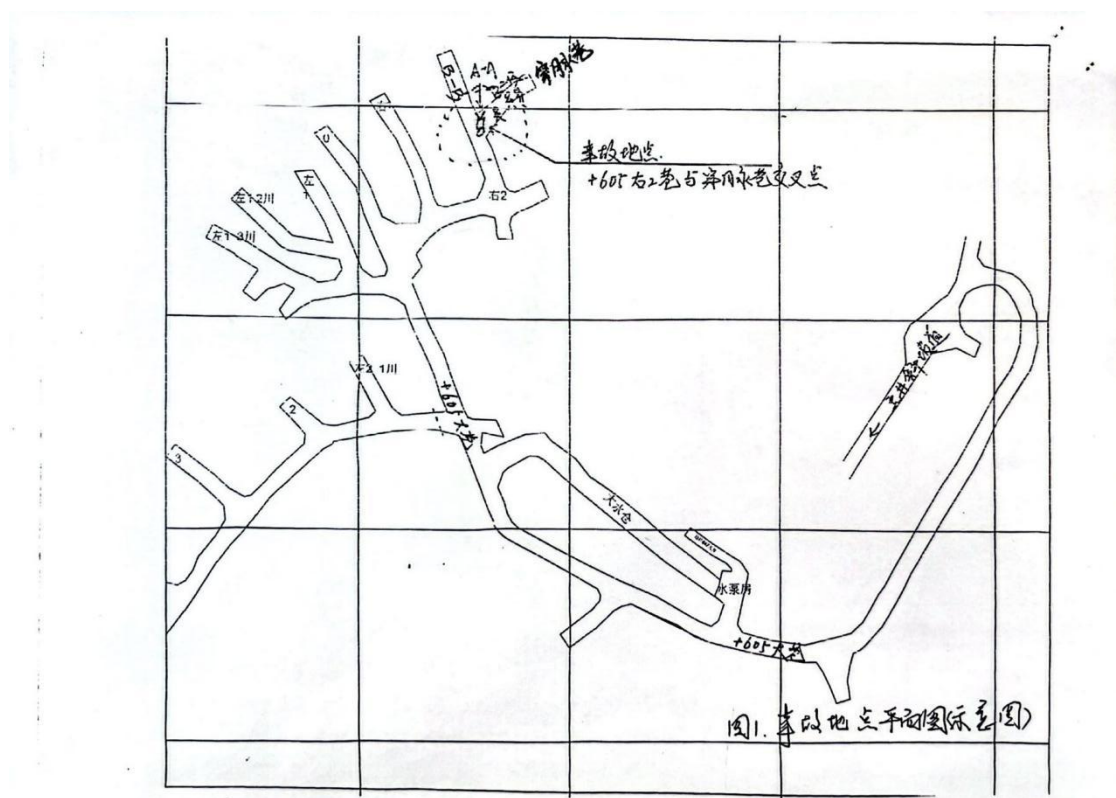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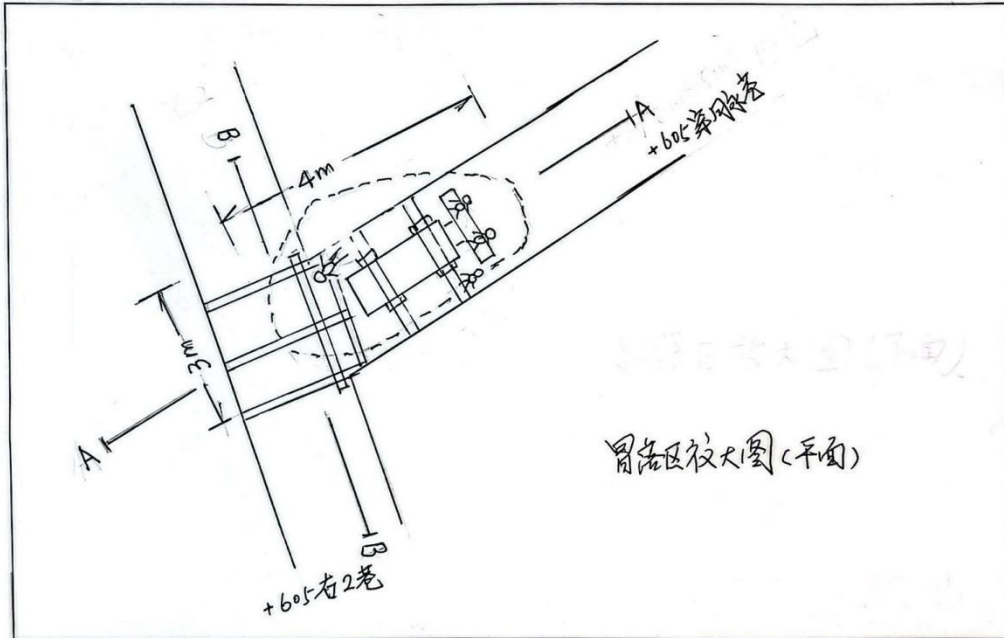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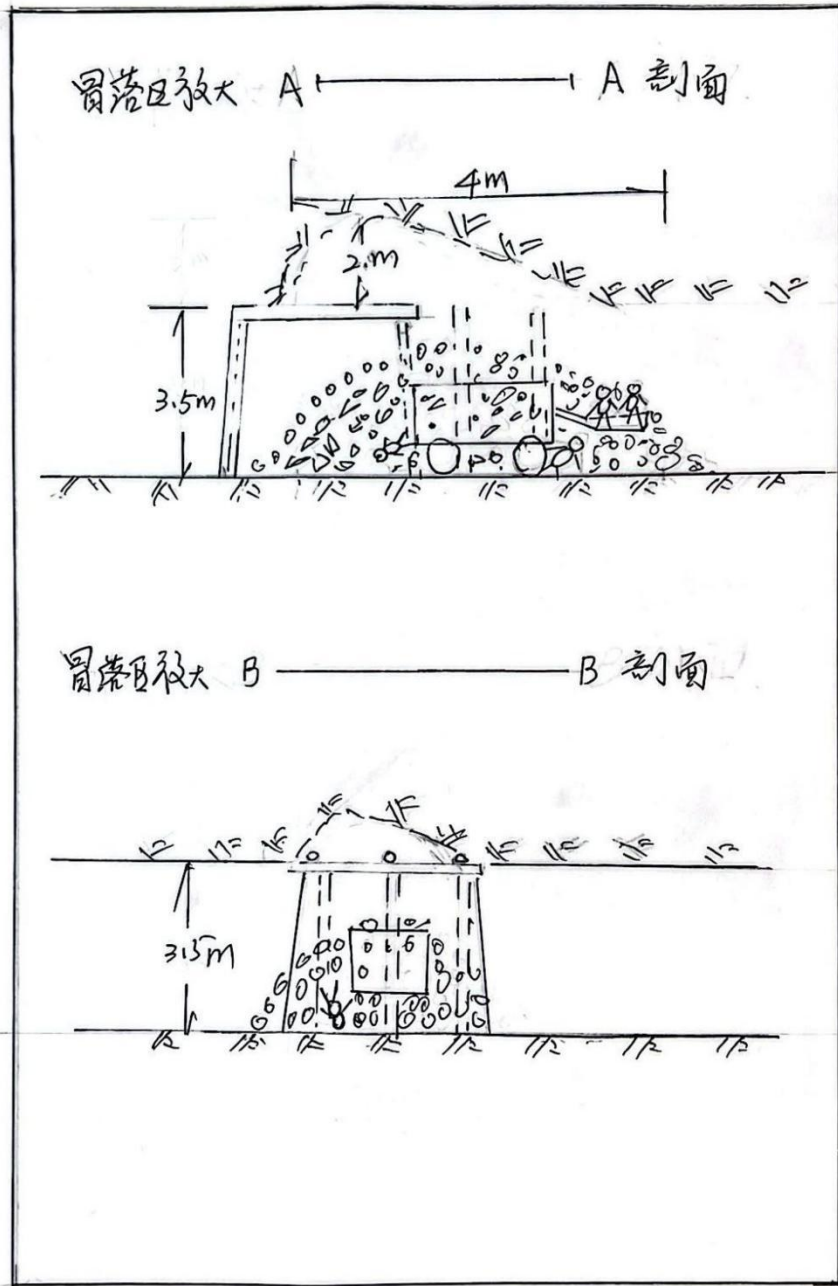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9日宝吉滑石矿白班出勤12人，当班带班矿领导为矿长齐某。早上7点半左右，齐新给工人李某某、张某某、张某某、杨某某、关某某、杨某某、冯某某开班前会进行安全提醒和分配工作任务，其中李某某、张某某、张某某3人在+605m标高中段穿脉巷对巷道进行U型钢支护加固工作；另外安排杨某某、关某某、杨某某、冯某某4人到+605m标高中段清理水沟和淤泥。机电副矿长武某某安排铲车司机刘某某开铲车入井配合张某某3人小组对巷道支护加固工作。7点50左右，矿长齐某、生产副矿长高某某、安全副矿长宫某某、安全员周某某和8名工人先后入井按照班前会分工到各自小组工作地点进行作业。

矿长齐某、生产副矿长高某某、安全副矿长宫某某、安全员周某某检查完工作面后，分别到其他巷道巡视。中午11时30分左右，李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在+605m标高中段穿脉巷给U型钢支架加固，其中张某某和李某某站在抬起的铲车铲斗中，张某某在下面给二人递工具，+605m标高中段外部清扫巷道人员杨某某行走至+605m标高中段右2巷与穿脉巷交岔口处的铲车左侧时，站在远处的铲车司机刘某某看到顶板有小块岩石掉落，刘某某大喊：“不好，要冒落，快跑！”随即顶板岩石突然冒落将用工字钢架设的抬棚及U型钢支架砸倒，杨某某被冒落的石块埋压，李某某、

张某某、张某3人分别在铲车铲斗中和铲车右前轮处被碎石压住。发生冒顶区域冒落拱呈楔型状上窄下宽，冒落高度达到2米，宽度3米，长度4米。（详见事故地点平面示意图、冒落区放大图（平面）、事故地点剖面示意图）。







(事故地点剖面示意图)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事故点外的铲车司机刘某某一边向外跑一边大喊：“棚子冒了，快来人啊”。这时就在附近的生产副矿长高某某及工人听到冒落响声后先后赶到现场，看见+605m标高中段右2巷与穿脉巷交岔口发生冒落，现场有大量的灰尘，铲车被石块埋压，并且铲车左侧有大量冒落的石块。高某某向巷道内呼叫询问是否有人，听到里面传来喊声，让赶紧进去救他们。高某某等人听到回应后，与工人从被埋压铲车的右侧空间进入巷道内，发现张某在铲车右前轮处双腿被石块埋压，随即救援人员扒开石块将张某救出，扶到了安全地点。救援人员又发现李某某和张某某二人被少量石块埋压在铲车铲斗中，救援人员将碎石及杂物扒开，将李某某和张某某先后救出。3人被救出后由齐某送往白山市中心医院进行救治。

救出3名受伤工人后经核对人数发现还少一人，救援人员又到铲车周围进行寻找未发现人，判断此人应该是被铲车左侧冒落的石块埋压了。救援人员用电镐将大块石头进行破碎，刘某某又出去开来一辆铲车清理石块，清理了很长时间后，发现了头灯的亮光，救援人员开始用手搬石块进行救援。救援期间总经理周某某开车来井下交代：“需要什么救援工具或者饿了需要什么吃的就让井上准备，不管用什么方式都要尽快将人弄出来。”经过10

个多小时的救援，到晚上9时40分左右杨某某被扒出，确认已经失去生命体征。至此救援工作全部结束，全体人员升井。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宝吉滑石矿未召请救护队救援，由当班管理人员和工人自行开展救援，救援人员于3月19日11时50分左右将3名伤者救出送往白山市中心医院救治，21时40分左右将杨某某从石块中扒出，扒出时已无生命体征。现场救援总计10个多小时，未造成伤亡情况扩大。

宝吉滑石矿总经理周某某于3月20日9时许到江源区应急局报告企业发生事故，企业未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迟报行为。

截止目前，未见网络舆情，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单位给予死者家属一次性支付赔偿金180万元整。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类别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

死者为杨某某，男，49岁，系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工人，身份证号：22060319750402XXXX。

伤者为张某，男，42岁，系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工人，身份证号：15222319820828XXXX，眼部受伤。

张某某，男，54岁，系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工人，身份证号：22060219700521XXXX，手部骨折。

李某某，男，46岁，系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工人，身份证号：22060319780823XXXX，肋骨骨折、血气胸。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6.2万元。

（三）事故类别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冒顶片帮事故。

四、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巷道顶部顶板岩石倾角大、构造复杂、岩层层理节理发育、岩石破碎，造成顶板离层发生冒落。

（二）间接原因

1. 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管理混乱，“五职矿长”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1]；二是井巷施工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三是巷道U型钢支护加固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3]；四是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1.1 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2.1.2 井巷工程穿过软岩、流砂、淤泥、砂砾、破碎带、老窿、溶洞或含水层等不良底层时，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605m标高中段的岩体离层等安全隐患^[4]。

2.石人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辖区矿山企业检查没有针对性，未按照监管计划要求在检查前制定检查计划，未按照监管计划要求对宝吉滑石矿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检查。

3.江源区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不严不实。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宝吉滑石矿存在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等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3·19”冒顶片帮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3.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检查、处理情况和改进措施及整改情况应由检查人员记录，并由各级责任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1. 齐某，男，中共党员，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矿长。负责矿山全面工作，督促、检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5]，在宝吉滑石矿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605m 标高中段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井巷支护加固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6]，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7]。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6人）

2. 周某某，男，中共党员，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条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三）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8]。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9]，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87700元）70%的罚款，即61390元。

3. 官某某，男，群众，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安全副矿长。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工作，没有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不力，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不制止、不纠正^[10]。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1801元）30%的罚款，即12540.3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吴某某，男，群众，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全面负责矿山的技术管理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矿山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未能及时制止^[12]。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处其上一年年收入（因其新入职上一年收入无法确定，吉林省2024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14]，按照吉林省2023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1214元的1倍计算，即51214万元）30%的罚款，即15364.2元。

5. 武某某，男，群众，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机电副矿长。负责矿山机电运输管理工作，在矿山人员定位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制止人员入井作业^[15]。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

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2308元）30%的罚款，即12692.4元。

6. 高某某，男，群众，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生产副矿长。负责矿山生产组织管理工作，没有正确履行职责，未对矿山生产作业环境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研判，对生产作业日常监督和检查不到位^[17]。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8]，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处其上一年年收入（因其新入职上一年收入无法确定，吉林省2024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19]，按照吉林省2023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

工资为51214元的1倍计算，即51214万元)30%的罚款，即15364.2元。

7.周某某，男，群众，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对矿山生产现场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对矿山未制定安全措施、矿山人员定位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未能及时制止^[20]。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1]，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2420元）30%的罚款，即18726元。

（三）建议给予政纪责任追究人员（3人）

8.周某某，男，群众，江源区石人镇人民政府应急办职员。负责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严格按照《石人镇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计划》要求对矿山企业开展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由江源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9. 孙某，男，群众，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人。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未有效督促宝吉滑石矿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未能及时对宝吉滑石矿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江源区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0. 刘某某，男，中共党员，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副科长。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未有效督促宝吉滑石矿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未能及时对宝吉滑石矿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江源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四）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白山宝吉滑石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2]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一款第（二）项^[23]，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处 60 万元罚款。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一款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江源区应急局向江源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江源区人民政府向白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研判缺失，存在安全管理盲区，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彻底；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扎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责任意识不强；维修作业未制定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矿山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矿山安全管理，深入细致排查和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岗前安全确认和顶板分级管理等制度，增强职工的

安全风险意识。狠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作业现场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规定，按时验收销案。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规定，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并认真填写下井带班交接班记录，全面掌握井下作业地点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要严格规程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纠正现场违规作业的行为，确保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落地落实。

（三）加强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矿山企业要深挖事故深层次、根源性问题，全面总结教训、查找漏洞、认真复盘，组织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防止重蹈覆辙。要强化安全培训，增强企业安全管理和部门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履职能力。决策层、管理层要重点学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执行层、操作层要重点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作业人员全面掌握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技术及应急处置措施，使全体从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安全生产风险、知悉安全管理规定，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把事故案例和警示教育片作为安全教育培训必备内容，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要加强安全法治宣传工作，勇于、善于接受

广大职工的监督，全面提升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抵制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能动性，积极履行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的权利和义务。

（四）强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矿山企业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矿山应急救援体系，结合矿山灾害特点及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科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要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基本知识、岗位操作技能、应急逃生能力、自救器佩戴等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操，切实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要规范事故报告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矿山企业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范围、流程和时限。企业负责人要严格履行事故报告法定职责，坚决杜绝瞒报、迟报和谎报事故发生。

（五）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矿山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一体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再加力，加强作风建设，真正做到敢于执法、善于执法、严格执法。要科学编制监管计划，对执法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深入剖析原因，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

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入开展违法违规行为“大起底”和“打非治违”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方式，通过人员位置监测、风量分配、用电量监测、产量来源、运输量来源、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地点等逐因素分析比对、深挖细究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要全面分析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通过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执法推动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进一步畅通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渠道、落实奖励规定，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参与、监督安全生产工作作用，让违法违规行为无处遁形。要积极实施“领导+专家”工作机制，有力提升政府矿山安全监管综合效能，督促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白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25日